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4 年内（以下简称“报告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过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鲁高 Y1、21 鲁高 04、21 鲁高 05、22 鲁高 01、22 鲁高 02、23 鲁高 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896.SH	188951.SH	18895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1	21 鲁高 04	21 鲁高 05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 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 二)
债券期限（年）	3+N	3+2	10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1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78%	3.24%	3.89%
报告期内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的触发 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 整后利率为 1.70%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在发行人 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 权的情况下，每年付 息一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85690.SH	185691.SH	115276.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1	22 鲁高 02	23 鲁高 Y2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2	10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10.00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10%	3.85%	3.67%
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付。	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11-1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06-2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06-0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05-0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应诉通知书》涉及诉 讼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 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重大事 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05-0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应诉通知书》涉及诉讼暨重 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 行为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 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 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2024-03-2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 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 大投资行为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 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gh-Speed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其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经营情况分析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路桥收费）	343.57	221.07	35.66	13.25	355.86	242.30	31.91	14.76
铁路运输	59.49	52.68	11.45	2.29	53.24	46.06	13.48	2.21
施工结算（工程施工）	763.77	668.01	12.54	29.45	798.00	695.68	12.82	33.11
商品销售	1,229.57	1,139.78	7.30	47.42	1,023.27	908.31	11.23	42.45
其他	196.63	92.44	52.99	7.58	180.05	85.15	52.71	7.47
合计	2,593.04	2,173.99	16.16	100.00	2,410.43	1,977.50	17.9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577.65	-3.59	-
拆出资金	拆放境内银行	0.72	26.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124.33	-43.31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工具	1.56	37.68	主要系套期工具增加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等	28.44	-36.59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等的款项	354.75	15.2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5.91	20.03	-
预付款项	对富海石油私人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	128.57	-6.02	-
应收保费	主要为应收农业保险等保费	3.92	19.71	-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2.27	51.63	金额较小，正常变化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73	-19.87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往来款、消费税补贴、应急转贷款等	237.67	-7.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	9.62	4,768.09	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增加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182.67	-8.47	-
合同资产	工程项目合同资产等	666.03	16.88	-
持有待售资产	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等	15.92	-17.6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投资项目、融资租赁款、保理款等	162.44	4.54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税款进项税（含待认证、留抵进项税额）、应收股权转让款等	301.34	11.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企业贷款和垫款	2,138.47	10.28	-
债权投资	威海银行债权投资等	1,069.10	-3.85	-
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债、企业债、地方债等	959.89	43.75	主要系对金融债等债权投资增加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等	563.92	11.48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	394.60	4.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331.49	-5.6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97	13.99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9.05	4.16	-
固定资产	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944.54	-1.69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蓬莱西海岸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区域建设用海工程项目等在建工程	76.05	-15.9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畜牧养殖业等	2.35	0.84	-
使用权资产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40.64	-22.78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5,100.27	12.36	-
开发支出	山高材料平台、氢进万家项目等开发支出	0.93	63.23	主要系对山高材料平台、氢进万家项目、山东高速路桥云商城研发、通汇科技平台科技与运营服务项目等项目的开发支出增加
商誉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产生的商誉	36.50	-3.90	-
长期待摊费用	催化剂等待摊费用	16.58	-7.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7	19.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PPP项目等	258.45	0.89	-

表：负债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54.25	439.46	3.3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10	98.36	5.83	-
拆入资金	274.70	225.80	21.66	-
衍生金融负债	0.05	0.24	-77.83	金额较小，正常变化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应付票据	200.81	200.75	0.03	-
应付账款	1,088.52	893.91	21.77	-
预收款项	6.42	8.82	-27.18	-
合同负债	74.41	73.71	0.9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2	113.51	6.61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65.14	2,705.91	9.58	-
预收保费	0.92	-	100.00	金额较小，正常变化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19.86	17.30	14.77	-
应交税费	42.27	45.46	-7.03	-
其他应付款	237.85	271.63	-12.4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34	0.43	-20.81	-
应付分保账款	1.52	1.16	31.75	金额较小，正常变化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3	627.87	3.53	-
其他流动负债	519.19	425.03	22.15	-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15	27.39	-4.54	-
长期借款	4,115.40	3,881.58	6.02	-
应付债券	848.45	875.68	-3.11	-
租赁负债	26.58	41.65	-36.18	部分租赁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95.81	115.19	-16.8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2	13.81	0.05	-
预计负债	16.51	14.18	16.40	-
递延收益	100.34	96.45	4.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7	46.49	22.5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5	17.35	0.56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鲁高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896.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1
发行总额（亿元）	2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鲁高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951.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4
发行总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鲁高 0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95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5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鲁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690.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鲁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691.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鲁高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276.SH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2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行权 日
175896.SH	21 鲁高 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4 月 29 日	3+N	2024 年 4 月 29 日
188951.SH	21 鲁高 0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 月 29 日	3+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8952.SH	21 鲁高 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月 29 日	10	2031 年 10 月 29 日
185690.SH	22 鲁高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4 月 20 日	3+2	2025 年 4 月 20 日
185691.SH	22 鲁高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月 20 日	10	2032 年 4 月 20 日
115276.SH	23 鲁高 Y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4 月 19 日	3+N	2026 年 4 月 19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75896.SH	21 鲁高 Y1	按约定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8951.SH	21 鲁高 04	按约定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形	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全部回售	不适用
188952.SH	21 鲁高 05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690.SH	22 鲁高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691.SH	22 鲁高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276.SH	23 鲁高 Y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94,339.58 万元、24,104,300.80 万元和 25,930,37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3,996.05 万元、1,251,699.88 万元和 1,350,523.8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3,231.77 万元、1,788,442.54 万元和 1,899,906.1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诉讼仲裁、重大投资行为发生进展、总经理发生变更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21 鲁高 Y1”、“23 鲁高 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21 鲁高 Y1”、“23 鲁高 Y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